



世纪钨材

NEEQ :830981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CENTURY TUNGSTEN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 1、2017 年 3 月，美国客商 IMX Global Corporation 来我公司参观考察业务。
- 2、2017 年 4 月 7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章彰率市金融办、市经信委等部门领导以及县人民政府县长徐志毅，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秋文等陪同深入公司调研，并在生产车间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情况和公司员工的心声，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建设性的指导意见。
- 3、2017 年 4 月 13 日，市委副秘书长邹琨率市委新闻办、市委政研室、湖南日报等单位领导来公司视察和调研，参观了生产车间，对于公司生产和发展给予高度赞赏，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晏志君陪同。
- 4、2017 年 5 月，澳大利亚客商 HOFMANN ENGINEERING PTY LTD 来我公司参观考察业务。

目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世纪钨材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初	2017 年 1 月 1 日
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CENTURY TUNGSTENCO., LTD
证券简称	世纪钨材
证券代码	830981
法定代表人	单水桃
注册地址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办公地址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文肇
电话	07345235618
传真	07345235618
电子邮箱	392014760@qq.com
公司网址	www.sansan.net.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1003 号，邮政编码：4214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08-08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硬质合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000,000
控股股东	湖南三三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单水桃、李亚兰夫妇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9,438,081.30	46,728,493.28	5.80%
毛利率	13.74%	14.2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838.86	1,391,418.18	7.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8,168.86	178,468.18	68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4%	1.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5%	0.2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2,925,008.24	196,521,146.52	-1.83%
负债总计	87,769,253.95	92,867,231.09	-5.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155,754.29	103,653,915.43	1.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3.46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5%	46.2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49%	47.26%	-
流动比率	2.17	1.97	-
利息保障倍数	2.21	1.23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7,354.75	-10,412,889.4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6	1.40	-
存货周转率	0.74	0.8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83%	-2.3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80%	-18.14%	-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净利润增长率	7.94%	-77.25%	-
--------	-------	---------	---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从事钨行业中的硬质合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矿用合金、切削刀具和耐磨零件，客户为国内一些大型知名机械公司。公司拥有出口许可资质，部分产品出口到欧美、日本及澳大利亚，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产品全部为自主生产，主要根据客户采购计划来安排生产。根据各类产品的不同要求，公司研发中心确定配料的比例、整体的工艺、量化指标等，而后将生产的配料比例、数量、工艺、指标等数据汇总，再由营销部统一安排采购或仓库原料调配，制定出的生产计划由各个生产车间完成。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是碳化钨、钴粉以及一些辅助材料如石蜡、丙酮、酒精等。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与行业内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拥有储量近3,000吨金属钨矿山。公司开采的原矿以委托加工方式加工成碳化钨原料供公司用于生产，在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时保障主材料的供应。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的产品价格以市场为导向，由主要原材料碳化钨的采购价格加上成品制作成本制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注重研发创新，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合作，共同研发新工艺、高技术含量的产品，设置了产品研发中心，现拥有5项发明专利，公司各类技术人员为公司技术创新竞争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国内有色金属价格缓慢回升影响，钨钴原材料价格略有回升，钨产成品价格尚未明显回升，钨行业企业整体经济效益未见好转。公司面对各种经营风险和挑战，公司董事会保持定力，持续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定位，加强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应用，扩大国际市场，坚持走市场与产品出口转型之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9,292.50万元，较期初减少1.83%；负债总额8,776.93万元，较期初减少5.49%；净资产10,515.58万元，较期初增加1.4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3.8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8%；营业成本4,264.6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同比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70.4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12%；净利润150.1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9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168.42万元，同比增长696.43%，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加122.97万元，增长689.03%，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同比减少98.53万元，减幅26.64%，其中因精简管理人员造成工资薪酬减少10.77万元，研发费用减少77.93万元，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会计科目调整减少管理费用20.18万元；销售费同比减少11.9万元，减幅22.55%，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收入减少（工资和发货运费减少7.46万元）及对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和招待费使用和审核管控加大（差旅费和招待费减少5.68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6.74万元，同比减少705.45万元，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下降1,088.58万元，供应商现金支付力度加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呈合理良好态势；收入和利润同比略有上涨，费用同比下降，整体经营良好，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三、风险与价值

1、行业政策风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第 34 号公告》，公司符合钨锡铋行业准入条件，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之一，享受产品出口退税等扶持政策；同时，公司 2014 年 9 月复审为高新技术企业（湘科高办字（2014）157 号文件，证书编号 GF201443000012），有效期三年，享受所得税率为 15% 的优惠。若相关税收政策在未来出现变化，或不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影响公司业绩。另外，公司主营矿业用硬质合金产品，国家行业调控政策将可能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及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与行业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持续提升硬质合金产品的质量、档次，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行业波动和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高新技术资格即将到期，已向相关部门提请复审，专家评审阶段已通过。

2、行业人才短缺风险：

硬质合金行业不仅要有粉末冶金的专业知识，还要对行业发展有深入了解，现在高素质专业人才比较缺乏，特别是高水平专业研发人员稀少，难以满足日益多元化的市场需要，人才的短缺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提高待遇、丰富员工客户生活等措施引进人才、留住人才。

3、公司治理风险：

2013 年公司股份改制以来，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逐步完善。但随着企业的发展扩大，企业管理难度会加大，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4、供应商集中风险：

因政策和行业原因，主要原材料碳化钨和钴粉供应商较少，公司原材料碳化钨供应商为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和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估粉供应商为荆州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稳定重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合作伙伴，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5、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下属的矿山开采存在着安全生产的风险，近年来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要求大幅提高，公司存在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等风险；另外，公司矿山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保障“三废”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入资金建设、配置了各种必要设施，制定了一整套管理规范 and 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预防控制风险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湖南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农行衡东支行贷款担保	14,800,000.00	否
湖南三三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单水桃、李亚兰	中行衡东支行贷款担保	13,000,000.00	否
湖南富祥泰钨业有限公司、湖南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单水桃、李亚兰	民生衡阳分行贷款担保	3,500,000.00	否
总计	-	31,3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为2017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是纯受益行为，有助于公司及时获得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来将持续履行。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控股股东湖南三三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取得该扩建的采矿许可权，将立即将该扩建的采矿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许可权转让给湖南富祥泰钨业有限公司，转让之前将不进行任何开采。

2、控股股东湖南三三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控制的除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活动。如存在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可能，本公司承诺将放弃该业务或转让给股份公司。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承诺。

报告期内，以上 3 项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承诺。

综上所述，世纪钨材已披露承诺事项均履行情况良好。

（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质押	7,700,516.82	3.99%	开立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抵押	20,232,040.23	10.49%	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抵押	5,109,265.72	2.65%	银行抵押借款
存货	抵押	5,000,000.00	2.59%	银行抵押借款
累计值	-	38,041,822.77	19.72%	-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210,125	74.03%	-40,250	22,169,875	73.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514,575	51.72%	-	15,514,575	51.72%
	董事、监事、高管	382,450	1.27%	-40,250	342,200	1.14%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789,875	25.97%	40,250	7,830,125	26.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14,175	7.38%	-	2,214,175	7.38%
	董事、监事、高管	5,575,700	18.59%	40,250	5,615,950	18.72%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0	30,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未在董事、监事、高管栏中重复统计。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湖南三三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3,300,400	-	13,300,400	44.33%	-	13,300,400
2	李亚兰	8,856,700	-	8,856,700	29.52%	6,642,525	2,214,175
3	单麒麟	4,186,800	-	4,186,800	13.96%	-	4,186,800
4	单卫红	483,100	-	483,100	1.61%	-	483,100
5	孙卫东	483,100	-	483,100	1.61%	362,325	120,775
6	周汉凡	402,600	-	402,600	1.34%	301,950	100,650
7	刘小洁	322,100	-	322,100	1.07%	-	322,100
8	王小平	322,100	-	322,100	1.07%	-	322,100
9	李亚宗	322,100	-	322,100	1.07%	241,575	80,525
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	-	306,000	1.02%	-	306,000
合计		28,985,000	-	28,985,000	96.60%	7,548,375	21,436,625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 湖南三三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为单水桃、李亚兰 100%持股的公司；
- (2) 单水桃与李亚兰为夫妻关系；
- (3) 单麒麟为单水桃与李亚兰之女；
- (4) 李亚宗为李亚兰之弟；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三三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30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单水桃，成立日期：2001年3月21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4722548123Y，注册资本：人民币 3,999 万元，股权结构：单水桃占 51.00%，李亚兰占 49.00%；经营范围：钨精矿、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钨铁及锡精矿等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冶炼产品。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单水桃、李亚兰夫妇合计持有（含直接与间接）公司 73.8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水桃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亚兰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两人对公司决策有重大影响。单水桃、李亚兰夫妇个人简历如下：

单水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国际商会衡阳商会副会长；衡阳市工商联常委；衡东县工商联副会长；中国钨业协会、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中国钨业协会矿山分会、中国钢协钎钢钎具协会、湖南省超硬材料协会理事；衡东县政协委员。1999 年获衡阳市“首批民营企业家”称号；2002 年荣获湖南省“乡镇企业家”称号；2007 年 10 月被衡阳市人民政府评为“优秀企业家”；2008-2011 年荣获中国钢结构协会“先进个人”称号；1995-2012 年多次被衡东县人民政府评为“优秀民营企业家”。1983-1994 年任衡东县南湾钨矿检验员、检验科长、财务科长、副矿长等职务；1995-2000 年任衡东县金花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2004 年任衡东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2013 年担任神农种业、南湾矿业、世纪合金总经理。现为三三集团、神农种业、锦泰房产执行董事，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亚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1989-1991 年在衡东县南湾乡塘江村任小学老师；1992-1994 年担任衡东县南湾钨矿技术员；1995-2000 年担任衡东县金花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2007 年担任衡东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任三三集团总经理。现为三三集团监事，锦泰房产总经理，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亚兰	董事长	女	48	大专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5日	是
单水桃	董事、总经理	男	52	大专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5日	是
单水桃	财务总监	男	52	大专	2017年3月31日 -2019年6月15日	是
周汉凡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3	本科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5日	是
李亚宗	董事	男	41	本科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5日	是
曹惟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大专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5日	是
单智军	监事会主席	男	41	高中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5日	是
孙卫东	监事	男	53	高中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5日	是
罗亮波	监事	男	37	本科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5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亚兰	董事长	15,373,896	-	15,373,896	51.24%	-
单水桃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6,783,204	-	6,783,204	22.61%	-
周汉凡	董事、副总经理	402,600	-	402,600	1.34%	-
曹惟刚	董事、副总经理	161,000	-	161,000	0.54%	-
李亚宗	董事	322,100	-	322,100	1.07%	-
孙卫东	监事	483,100	-	483,100	1.61%	-
合计	-	23,525,900	-	23,525,900	78.41%	-

备注：其中李亚兰直接持股 8,856,700 股，间接持股 6,517,196 股；单水桃间接持股 6,783,204 股；其余董事、监事、高管均为直接持股。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闵应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单水桃	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战略考虑
刘文肇	无	新任	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战略考虑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8	7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161	158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过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的核心员工。

第七节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7,978,517.37	25,954,894.3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3,075,156.48	185,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6,406,395.73	13,949,738.93
预付款项	五、4	37,904,720.29	32,951,891.0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6,750,373.73	2,697,39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6	61,269,441.14	54,615,378.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7,067.12	107,067.12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其他流动资产	-	-	57,920.04
流动资产合计	-	133,491,671.86	130,519,287.10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8	45,810,767.50	41,089,438.60
在建工程	五、9	5,832,146.38	12,777,458.9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0	6,030,847.47	6,116,850.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146,589.72	204,00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609,196.30	1,162,98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789.01	4,651,1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9,433,336.38	66,001,859.42
资产总计	-	192,925,008.24	196,521,146.52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五、15	31,570,000.00	3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6	12,7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11,759,133.32	8,384,841.26
预收款项	五、18	3,018,587.29	3,711,22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245,117.88	2,352,874.07
应交税费	五、20	282,505.71	405,772.79
应付利息	五、21	-	124,832.8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22	899,909.75	8,285,686.0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1,475,253.95	66,265,231.0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五、23	9,694,000.00	10,002,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23	16,600,000.00	16,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6,294,000.00	26,602,000.00
负债合计	-	87,769,253.95	92,867,23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五、24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5	43,640,675.25	43,640,675.2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26	3,134,529.82	3,134,529.8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7	28,380,549.22	26,878,71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5,155,754.29	103,653,915.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5,155,754.29	103,653,91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92,925,008.24	196,521,146.52

法定代表人：单水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水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佰佳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货币资金	-	7,970,519.48	25,948,12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3,075,156.48	185,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16,406,395.73	13,949,738.93
预付款项	-	34,168,575.00	32,869,845.8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6,177,011.51	11,226,934.43
存货	-	60,555,993.43	54,615,378.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7,067.12
其他流动资产	-	-	1,615.89
流动资产合计	-	138,353,651.63	138,903,706.5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2,160,000.00	12,1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32,704,143.25	34,818,020.1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5,112,015.91	5,198,019.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3,656.84	204,00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83,389.04	1,133,38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1,813,205.04	53,533,434.25
资产总计	-	190,166,856.67	192,437,140.75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31,570,000.00	3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2,7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	11,741,633.32	8,298,131.26
预收款项	-	3,018,587.29	3,711,224.05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应付职工薪酬	-	2,019,083.41	2,252,645.03
应交税费	-	403,488.54	405,427.96
应付利息	-	-	121,134.7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836,662.57	8,241,799.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2,289,455.13	66,030,362.6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5,000,000.00	1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000,000.00	23,000,000.00
负债合计	-	85,289,455.13	89,030,362.63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43,582,776.28	43,582,776.2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134,529.82	3,134,529.82
未分配利润	-	28,160,095.44	26,689,47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4,877,401.54	103,406,77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0,166,856.67	192,437,140.75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49,438,081.30	46,728,493.2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49,438,081.30	46,728,493.2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47,964,104.99	46,517,027.2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42,646,744.78	40,082,737.9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29	272,728.55	25,374.42
销售费用	五、30	408,911.74	527,939.36
管理费用	五、31	2,713,502.84	3,698,777.28
财务费用	五、32	1,514,013.18	1,558,480.2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408,203.90	623,717.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五、34	210,20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84,176.31	211,466.0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23,077.42	1,42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2,528.00	1,2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04,725.73	1,637,246.0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202,886.87	245,82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01,838.86	1,391,418.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01,838.86	1,391,418.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501,838.86	1,391,41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01,838.86	1,391,418.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三、2	0.05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05	0.05

法定代表人：单水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水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佰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49,438,081.30	46,728,493.28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42,646,744.78	40,082,737.93
税金及附加	-	272,718.55	25,374.42
销售费用	-	408,911.74	527,939.36
管理费用	-	2,656,506.85	3,598,109.53
财务费用	-	1,502,234.61	1,557,541.47
资产减值损失	-	408,203.90	623,717.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110,2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52,960.87	313,072.58
加：营业外收入	-	23,077.42	1,32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528.00	1,2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73,510.29	1,638,852.58
减：所得税费用	-	202,886.87	245,827.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70,623.42	1,393,024.69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470,623.42	1,393,024.69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5	0.05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859,287.68	39,697,863.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626,635.73	2,715,64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232,651.95	42,413,50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2,455,015.34	41,153,012.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261,614.25	2,018,65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48,392.82	1,748,44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8,634,984.29	7,906,28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700,006.70	52,826,39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467,354.75	-10,412,88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5,771.97	391,43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771.97	391,43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771.97	-391,43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200,000.00	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200,000.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938,000.00	36,40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65,767.10	1,538,95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303,767.10	37,946,95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3,767.10	-3,946,95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676,893.82	-14,751,28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954,894.37	15,181,85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8,000.55	430,572.00

法定代表人：单水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水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佰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859,287.68	39,697,86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6,635.73	2,713,49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232,651.95	42,411,36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2,455,015.34	41,656,78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72,974.19	1,995,38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48,392.82	1,744,79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91,942.57	7,884,73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068,324.92	53,281,70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835,672.97	-10,870,34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7,264.96	238,72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264.96	238,72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264.96	-238,72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200,000.00	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200,000.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630,000.00	3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55,184.73	1,538,95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985,184.73	37,638,95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85,184.73	-3,638,95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678,122.66	-14,748,02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948,125.32	15,168,26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0,002.66	420,235.91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210,200.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10,200.00 元，此次报表列示栏目发生变化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没有造成影响，对 2017 年之前年度相关数据无需进行追溯调整。除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湖南世纪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68043788A，法定代表人：单水桃，住所：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

(二) 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三)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硬质合金、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冶炼产品；铁合金的生产、收购销售。

(四)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通过。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湖南富祥泰钨业有限公司以及湖南麒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期相比，本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报告期为2017年1月至6月。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

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

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本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累计超过 50%（含 50%）。

本公司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按生产批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

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六）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十九）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年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年	19.00%-31.67%
生产性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年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

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

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

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1）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货物采取托运方式的，公司财务部在取得货物承运单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采取客户自行提货的，公司财务部在客户提货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将货物报关出口后，公司财务部以报关单记载的出口日期为准，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八)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

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

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见十六、（三）。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资源税	金属矿原矿开采量	钨矿 7 元/吨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湖南富祥泰钨业有限公司、湖南麒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①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湖南理昂再生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等 156 家企业通过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湘科高办字[2014]157 号），公司通过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F201443000012），有效期限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6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

②2015年度公司适用国税发[2008]116号文规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合并报表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5,332.51			12,408.72
人民币			5,332.51			12,408.72
银行存款：			272,668.04			20,941,969.22
人民币			272,510.22			20,941,811.40
美元	25.33	6.2306	157.82	25.33	6.2306	157.82
其他货币资金：			7,700,516.82			5,000,516.43
人民币			7,700,516.82			5,000,516.43
合计			7,978,517.37			25,954,894.37

备注

(1) 2017年6月末数比2016年末数减少69.26%，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人民币7,700,516.82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75,156.48	185,000.00
合计	3,075,156.48	185,000.00

(2) 应收票据本期比2016年末增加1562.25%，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

(3) 公司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公司期末不存在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16,939,328.52元，其中前五名总金额15,897,728.52元，占总额的93.85%，具体如下：

被背书单位	最早到期日	最晚到期日	金额	占比(%)
湖南创大钨钨有限公司	2017.09.29	2017.09.29	5,500,000.00	32.47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7.07.03	2017.12.14	4,812,048.52	28.4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18	2017.12.29	3,485,680.00	20.58
韶关市鑫海仁丹钨业有限公司	2017.07.09	2017.11.17	1,300,000.00	7.67
长沙黑金刚实业有限公司	2017.09.29	2017.09.29	800,000.00	4.72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合计			15,897,728.52	93.85
----	--	--	----------------------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2,565.23	100.00	3,746,169.50	18.59	17,619,448.59	100.00	3,669,709.66	20.83
其中：账龄组合	20,152,565.23	100.00	3,746,169.50	18.59	17,619,448.59	100.00	3,669,709.66	20.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152,565.23	100.00	3,746,169.50	18.59	17,619,448.59	100.00	3,669,709.66	20.83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	10,945,669.16	54.31	547,283.46	5.00	6,426,797.55	36.48	321,339.88	5.00
1-2年 (含2年)	3,633,053.56	18.03	363,305.36	10.00	6,316,144.88	35.85	631,614.49	10.00
2-3年 (含3年)	2,443,967.76	12.13	733,190.33	30.00	1,826,706.46	10.37	548,011.94	30.00
3-4年 (含4年)	1,543,193.05	7.66	771,596.53	50.00	1,250,287.51	7.10	625,143.76	50.00
4-5年 (含5年)	1,279,439.33	6.35	1,023,551.46	80.00	1,279,563.00	7.26	1,023,650.40	80.00
5年以上	307,242.37	1.52	307,242.37	100.00	519,949.19	2.95	519,949.19	100.00
合计	20,152,565.23	100.00	3,746,169.50	18.59	17,619,448.59	100.00	3,669,709.66	20.83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西安泾渭钻探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1,888,044.47	1年以内： 476,679.40 1-2年 (含)： 554,693.10 2-3年 (含)： 856,671.97	9.37
台州市路桥普兰卡矿山工具厂	客户	1,730,656.71	1年以内	8.59
宜昌市五环钻机具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634,738.74	1-2年 (含)： 38,522.6 2-3年 (含)： 276,075.4 3-4年 (含)： 362,601.9 4-5年 (含)： 957,538.84	8.11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合计	7,101,344.30	100.00	350,970.57	4.94	2,727,990.18	100.00	30,593.52	1.12
----	--------------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674,264.30	98.40	330,475.57	7.07	118,150.00	33.16	5,907.50	5.00
1-2年 (含2年)	15,150.00	0.32	1,515.00	10.00	237,060.18	66.53	23,706.02	10.00
2-3年 (含3年)	60,000.00	1.26	18,000.00	30.00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700.00	0.01	560.00	80.00	700.00	0.19	560.00	80.00
5年以上	420.00	0.01	420.00	100.00	420.00	0.12	420.00	100.00
合计	4,749,684.30	100.00	350,970.57	7.39	356,330.18	100.00	30,593.52	8.59

组合中,按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	2,351,660.00		不计提	向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矿产) 缴交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
合计	2,351,660.00			

(2) 其他应收款本期比 2016 年末增加 160.31%。

(3)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4)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衡东县瑞泰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9,334.12	1年以内	60.54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矿产)	非关联方	2,351,660.00	4年以内	33.12
长沙国顺安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0.84
湖南产学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0.56
衡东县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3,247.18	1年以内	0.33
合计		6,774,241.30		95.39

6、存货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53,025.71		37,353,025.71	36,382,250.84		36,382,250.84
包装物						
委托加工物资	39,171.47		39,171.47	38,060.35		38,060.35
低值易耗品				43,742.62		43,742.62
半成品	9,719,214.83		9,719,214.83	5,920,257.51		5,920,257.51
库存商品	9,754,912.68		9,754,912.68	9,884,011.47		9,884,011.47
发出商品	15,277.2		15,277.2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在产品	4,387,839.25		4,387,839.25	2,347,056.17		2,347,056.17
合计	61,269,441.14		61,269,441.14	54,615,378.96		54,615,378.96

备注：

(1) 根据合同编号衡担基委贷字 20160502 号委托贷款合同，湖南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统贷平台，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向公司发放 500.00 万贷款；按照公司与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定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与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以碳化钨、在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作为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该抵押合同中存货暂作价合计为 500.00 万元。

(2) 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报表中，无长期股权投资。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934,165.97	7,103,813.50		80,037,979.47
房屋及构筑物	26,819,445.72	7,014,781.03		33,834,226.75
运输工具	468,772.92			468,772.92
机械设备	40,612,468.81	60,256.41		40,672,725.22
生产性工器具				
电子设备	2,710,840.37	28,776.06		2,739,616.43
其他	2,322,638.15			2,322,638.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844,727.37	2,382,484.60		34,227,211.97
房屋及构筑物	6,536,669.69	745,772.22		7,282,441.91
运输工具	414,235.87	12,445.44		426,681.31
机械设备	21,310,014.30	1,485,384.93		22,795,399.23
生产性工器具				
电子设备	2,349,763.58	70,931.12		2,420,694.70
其他	1,234,043.93	67,950.89		1,301,994.82
三、账面净值合计	41,089,438.60	4,721,328.90		45,810,767.50
房屋及构筑物	20,282,776.03	6,269,008.81		26,551,784.84
运输工具	54,537.05	-12,445.44		42,091.61
机械设备	19,302,454.51	-1,425,128.52		17,877,325.99
生产性工器具				
电子设备	361,076.79	-42,155.06		318,921.73
其他	1,088,594.22	-67,950.89		1,020,64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构筑物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生产性工器具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1,089,438.60	4,721,328.90		45,810,767.50
房屋及构筑物	20,282,776.03	6,269,008.81		26,551,784.84
运输工具	54,537.05	-12,445.44		42,091.61
机械设备	19,302,454.51	-1,425,128.52		17,877,325.99
生产性工器具				
电子设备	361,076.79	-42,155.06		318,921.73
其他	1,088,594.22	-67,950.89		1,020,643.33

(2) 2017 年 6 月末原值比 2016 年末数增加 9.74%。

(3) 本期折旧额 2,382,484.60 元。

(4) 本期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7,014,781.03 元。

(5) 公司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事项如下：

①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H1700000039128 号，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申请 35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分别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根据编号为 DB1600000083073, DB170000003027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机器设备作抵押。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7,253,280.35 元，期末净值 7,590,000.00 元。

②根据编号为湘中银企借字 2016-378-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申请 4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0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根据编号为湘中银企借字 2017-47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申请 45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根据编号为湘中银企借字 2016-378-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申请 4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0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编号为湘中银企抵字 2016-378-1 号、2016-378-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八处房产及两块土地作为抵押，具体房产的权属证书编号为东房权证字第 16035131 号、东房权证字第 16035132 号、东房权证字第 16035133 号、东房权证字第 16035134 号、东房权证字第 16035135 号、东房权证字第 16035136 号、东房权证字第 16035137 号、东房权证字第 16035138 号。

(6)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7) 公司本期无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竣工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

(8)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额	
钨矿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3,195,579.76				3,195,579.76
长沙县干杉镇硬质合金项目	563,167.00	19,060.00			582,227.00
鹏鑫大厦办公房	6,964,372.55	50,408.48	7,014,781.03		
矿山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	2,054,339.62				2,054,339.62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合计	12,777,458.93	69,468.48	7,018,781.03		5,832,146.38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2)2017年6月末数比2016年末减少54.36%，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7,014,781.03元。

(3) 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69,828.00			6,969,828.00
土地使用权	5,712,928.00			5,712,928.00
采矿权	1,048,100.00			1,048,100.00
办公软件	208,800.00			208,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52,977.21	86,003.32		938,980.53
土地使用权	534,008.94	69,653.34		603,662.28
采矿权	129,268.44			129,268.44
办公软件	189,699.83	16,349.98		206,049.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16,850.79	-86,003.32		6,030,847.47
土地使用权	5,178,919.06	-69,653.34		5,109,265.72
采矿权	918,831.56			918,831.56
办公软件	19,100.17	-16,349.98		2,750.19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16,850.79	-86,003.32		6,030,847.47
土地使用权	5,178,919.06	-69,653.34		5,109,265.72
采矿权	918,831.56			918,831.56
办公软件	19,100.17	-16,349.98		2,750.19

(2) 无形资产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无变化。

(3) 本期摊销额86,003.32元。

(4) 2016年6月6日公司将位于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永佳路土地使用权(东国用(2016)第1031号、东国用(2016)第1030号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债务最高额为460.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6年6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原值合计5,712,928.00元,净值合计5,109,265.72元。

(5)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模具	204,005.79	98,296.50	155,712.57		146,589.72
合计	204,005.79	98,296.50	155,712.57		146,589.72

备注:

(1) 长期待摊费用2017年6月末数比2016年12月末数减少28.14%。

(2) 模具摊销期限为2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556,861.09	556,861.09
递延收益（补贴收入）	675,000.00	225,000.00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359,165.00	362,954.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应付利息	18,170.21	18,170.21
小 计	1,609,196.30	1,162,985.31

(2) 可抵扣差异明细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3,700,303.18
递延收益（补贴收入）	4,500,000.00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2,352,874.07
应付利息	121,134.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计	10,674,311.97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82,147.16	408,203.90			4,090,351.06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682,147.16	408,203.90			4,090,351.06

1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厂房	9,672,325.54		332,763.10	9,339,562.44
2、机器设备	10,936,344.00		43,866.25	10,892,477.79
3、土地使用权	5,178,919.06		69,653.34	5,109,265.72
4、存货	5,000,000.00			5,000,000.00
5、货币资金	5,000,000.00	2,700,516.82		7,700,516.82
合计	35,787,588.60	2,700,516.82	446,282.69	38,041,822.77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6,570,000.00	33,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31,570,000.00	33,000,000.00

(1)报告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报告期末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型	本金（元）	借款日	还款日	贷款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	2016.11.15	2017.11.14	国家开发银行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抵押借款	3,500,000.00	2017.04.10	2018.04.06	中国民生银行衡阳支行
抵押借款	4,000,000.00	2016.11.09	2017.11.01	中国银行衡东支行
抵押借款	4,000,000.00	2017.01.06	2017.12.31	
抵押借款	4,500,000.00	2017.06.23	2018.06.21	
抵押借款	6,690,000.00	2017.01.24	2018.01.23	中国农业银行衡东支行
抵押借款	3,880,000.00	2017.04.10	2018.04.09	
合计	31,570,000.00			

16、应付票据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7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2,700,000.00	10,000,000.00

(1) 2017年6月末数比2016年末数增加27%，主要原因为上半年度增加应付票据的开具。

(2)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17、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内（含1年）	11,394,937.67	6,561,406.92
1-2年（含2年）	215,548.40	1,415,748.66
2-3年（含3年）	148,647.25	258,637.08
3-4年（含4年）		49,448.60
4-5年（含5年）		5,600.00
5年以上		94,000.00
合计	11,759,133.32	8,384,841.26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4,870,110.11	1年以内	41.42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4,286,427.56	1年以内	36.45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1,938,400.00	1年以内	16.48
韶关市鑫海仁丹钨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248,740.95	1年以内	2.12
北京嘉驿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121,132.49	1-2年以内	1.03
合计		11,464,811.11		97.50

(3) 本期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18、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内（含1年）	1,878,228.13	2,348,540.98
1-2年（含2年）	210,579.44	744,035.49
2-3年（含3年）	650,650.58	117,194.53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3-4年（含4年）	86,781.68	86,781.68
4-5年（含5年）	147,593.96	193,605.25
5年以上	44,753.50	221,066.12
合计	3,018,587.29	3,711,224.05

(2)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80,000.00	1年以内	29.15
株洲市联和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33,456.05	2-3年以内	17.67
株洲天恒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客户	266,630.27	1年以内	8.83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226,086.90	1年以内	7.49
KWANG SHIN MACHINERY CO	客户	156,066.13	1年以内	5.17
合计		2,062,239.35		68.32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预收关联方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3,016.59	2,032,445.98	2,736,735.42	448,727.15
二、职工福利费		4,420.50	4,420.50	
三、社会保险费	455,982.96	16,159.70	109,026.53	363,116.1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9,440.00	16,159.70	104,068.1	21,531.6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8,832.00			338,832.00
3. 失业保险费				
4. 工伤保险费				
5. 生育保险费	7,710.96		4,958.43	2,752.5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3,874.52	18,092.24	328,692.16	433,274.6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352,874.07	2,071,118.42	3,178,874.61	1,245,117.88

2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1,273.74	169,160.81
企业所得税	193,194.80	41,772.55
个人所得税	-1,703.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28.23	90,589.30
教育费附加	9,128.23	90,589.30
房产税	-102.14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印花税	1,586.44	13,660.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资源税	0.03	0.03
合计	282,505.71	405,772.79

备注：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 30.38%。

21、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提利息	-	124,832.86
合计	-	124,832.86

22、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内（含1年）	741,769.15	8,175,486.06
1-2年（含2年）	41,136.74	
2-3年（含3年）		110,200.00
3-4年（含4年）	110,200.00	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6,803.86	6,803.86
合计	899,909.75	8,285,686.06

(2)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89.14% ， 主要原因为其他往来减少。

(3) 主要项目披露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付工资	3,400.00	
代扣五险一金	194,234.02	
代垫员工款项	14,312.10	128,091.52
出口运费		
运费	52,396.00	91,175.94
律师费	110,200.00	110,200.00
维修费		
咨询费	3,000.00	
工程代扣税	1,754.54	
工程质保金	2,219.32	
往来款及其他	518,393.77	7,956,218.6
合计	899,909.75	8,285,686.06

(4)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衡东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1,192.79	1年以内	27.91
养老保险个人部分专户	非关联方	185,022.20	1年以内	20.5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10,200.00	3年以内	12.24
衡东东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1.11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衡东县安易能物流经营部	非关联方	43,308.00	1年以内	4.81
合计		689,722.99		76.64

(5) 本期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

23、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6,600,000.00	16,6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	16,600,000.00

(1) 2017 年 6 月末数同 2016 年末无变化。

(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2]326 号），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10 日、2 月 1 日、3 月 19 日、5 月 17 日分别收到湖南省衡东县财政局拨付的基建基金 150.00 万元、55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300.00 万元，共计 1,400.00 万元，用于完成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高精度硬质合金制品及深加工扩建工程”；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湖南省第二批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45 号），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收到衡阳市衡东县财政局拨付的技术改造资金 100 万元，用于完成碳化钨基高精度硬质合金制品深加工生产线的扩建。

24、股本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数比例（%）
湖南三三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330.04	44.33
李亚兰	885.67	29.52
单麒麟	418.68	13.96
单卫红	48.31	1.61
周汉凡	40.26	1.34
孙卫东	48.31	1.61
曹惟刚	16.10	0.54
李亚宗	32.21	1.07
刘小洁	32.21	1.07
闵应龙	16.10	0.54
王小平	32.21	1.07
张晔	16.10	0.54
张立	16.10	0.54
薄淳	16.10	0.54
华福证券	30.60	1.02
申万宏源	18.30	0.61
栗学章	2.00	0.07
卢潮涛	0.70	0.02
合计	3,000.00	100.00

(2) 报告期实收资本变动情况:无。

25、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	-------------	------	------	------------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582,776.28			43,582,776.28
其他	57,898.97			57,898.97
合计	43,640,675.25	-		43,640,675.25

26、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34,529.82			3,134,529.82
合计	3,134,529.82	-	-	3,134,529.82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878,710.36	26,109,049.0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878,710.36	26,109,049.0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1,838.86	886,941.8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280.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80,549.22	26,878,710.36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4,937,373.62	40,470,248.07
其他业务收入	24,500,707.68	6,258,245.21
合计	49,438,081.30	46,728,493.28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成本	21,001,699.67	33,959,223.60
其他业务成本	21,645,045.11	6,123,514.33
合计	42,646,744.78	40,082,737.93

(3)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均属于工业范畴。

(4)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矿用合金	20,590,703.13	17,974,719.45	37,585,715.92	31,542,188.90
耐磨零件	3,505,284.53	2,456,184.02	1,315,383.77	903,663.14
切削刀片	621,966.14	419,087.62	1,569,148.38	1,513,371.56
其它硬质合金	219,419.82	151,708.58		
钻头收入				
合计	24,937,373.62	21,001,699.67	40,470,248.07	33,959,223.60

主营收入减少 38.38%,系市场变化销量减少。成本减少 38.16%, 含降原材料成本因素。

(5)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南地区	8,011,172.67	7,028,614.62	9,224,022.88	7,505,451.00
华东地区	11,054,291.64	9,633,460.87	16,961,520.43	14,668,970.26
西南地区	2,710,947.57	2,254,036.38	5,106,641.08	4,133,570.44
西北地区	294,475.94	180,876.36	1,207,065.98	1,013,269.31
华北地区	708,896.48	617,548.09	2,033,390.86	1,709,109.32
东北地区	-7,777.78	-9,329.75	4,777.78	4,605.15
出口	2,165,367.10	1,296,493.10	5,932,829.06	4,924,248.12
合计	24,937,373.62	21,001,699.67	40,470,248.07	33,959,223.60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7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株洲精钻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941,376.25	15.81
台州市路桥普兰卡矿山工具厂	3,254,072.73	13.05
台州市冶矿机具厂	2,849,264.48	11.43
长沙黑金刚实业有限公司	1,791,704.28	7.18
HOFMANN ENGINEERING PTY LTD	1,333,865.87	5.35
合计	13,170,283.61	52.82

2016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HOFMANN ENGINEERING PTY LTD	7,812,451.24	19.30
株洲天恒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3,089,246.64	7.63
台州市路桥普兰卡矿山工具厂	2,277,755.36	5.63
台州市冶矿机具厂	1,911,145.34	4.72
常州佳久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433,788.71	3.54
合计	16,524,387.29	40.82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19.60	12,687.21	按照应交流转税的5%缴纳
教育费附加	22,919.60	12,687.21	按照应交流转税的5%缴纳
印花税	47,510.74		按购销合同金额的0.03%缴纳
房产税	93,309.01		按房屋原值的80%的1.2%缴纳
土地使用税	86,059.60		按每平方米土地面积8元缴纳
合计	272,718.55	25,374.42	

30、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工资薪酬	238,342.49	282,474.25
招待费用	3,500.50	26,015.20
办公费用	3,767.15	5,995.15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差旅费用	35,084.20	69,393.60
汽车费用	18,630.05	22,549.76
运杂费用	83,954.21	114,414.71
通信费用		1,191.85
广告宣传费	1,940.00	
出口费用	10,221.14	-7,162.92
折旧费用	13,472.00	13,067.76
展览及样品费		
其他费用		
合计	408,911.74	527,939.36

31、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工资薪酬	323,890.73	431,547.24
福利费用	8,308.00	
招待费用	36,024.30	29,292.5
办公费用	13,257.70	14,444.53
差旅费用	19,781.16	19,478.9
汽车费用	4,910.30	4,010.50
运杂费	9,560.36	
通信费用	8,878.36	7,762.18
折旧费用	186,837.82	177,922.74
水电费用	25,671.45	22,057.14
咨询评估费	27,803.08	27,184.47
会议费用	470.00	
修理费用	36,493.59	8,810.00
职工教育经费	7,753.82	35,510.41
会费	5,000.00	
绿化费		
研发费用	1,522,365.83	2,301,695.68
税金	2,427.48	204,221.55
摊销费用	86,003.32	87,553.32
审计费	221,757.90	191,579.25
排污费	129.00	15,329.12
保险费用	22,581.43	23,415.68
专利费	4,480.00	10,000.00
检定费		760.00
服务费	122,515.29	80,645.71
办证费		840.00
其他费用	16,601.92	1,716.36
采矿权使用费		3,000.00
环保监测费		
合计	2,713,502.84	3,698,777.28

备注：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下降 26.64%，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的减少。

32、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利息支出	1,406,207.38	1,639,401.83
减：利息收入	33,442.17	100,540.39
利息净支出	1,372,765.21	1,538,861.4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11,823.97	10,852.03
银行收费	2,424.00	8,766.76
其他财务费用	127,000.00	
其他		
合计	1,514,013.18	1,558,480.23

备注：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减少 2.85%。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坏账准备	408,203.90	623,717.99
合计	408,203.90	623,717.99

3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2、政府补助	210,200.00	1,427,000.00	210,200.00
3、其他	23,077.42		23,077.42
合计	233,277.42	1,427,000.00	233,277.42

备注：a、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83.65%，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b、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将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列示。

(2)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2015年衡阳市产学研结合专项资金		100,000.00
2015、2016年经济工作会议纳税大户奖金		5,000.00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促就业示范基地奖金		124,000.00
2015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420,000.00
2015年6-11月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6,000.00
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2013年推进新型工业化奖励奖金		172,000.00
2016年省级财源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		300,000.00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理资金		
2015年省级财源建设其他制造业合金技术改造资金		200,000.00
安全监督预算经费		100,000.00
2016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5,000.00	
2016年度外贸扩增量保目标奖励资金	50,000.00	
2016年度专利申报资助费	23,200.00	
2016年度发明专利奖励	2,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合计	210,200.00	1,427,000.00

备注：

A、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收到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专利申报资助费 2,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B、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个指[2016]76 号文件,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6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收到衡东县财政局拨付的“2016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35,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C、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收到衡阳市衡东县财政局拨付的“2016 年外贸扩增量保目标专项奖励资金”5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D、根据衡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中表现优异的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公司于2017年03月21日收到衡东县财政局拨付的“发明专利奖励”2,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E、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衡东县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2、对外捐赠			
3、罚款、滞纳金	2,528.00	1,220.00	2,528.00
4、其他			
合计	2,528.00	1,220.00	2,528.00

36、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2,886.87	245,827.89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202,886.87	245,827.89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34,946.10	1,103,501.27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财政费用性拨款	210,200.00	1,427,000.00
借款备用金	64,700.00	64,700.00
结息	33,410.37	100,442.15
押金		20,000.00
合计	-626,635.73	2,715,643.4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0,615.97	10,487.03
往来款及付现	8,624,368.32	7,895,797.73
其他		
合计	8,634,984.29	7,906,284.76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1,838.86	1,393,024.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2,072.65	623,717.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9,057.56	2,661,506.50
无形资产摊销	97,612.21	216,821.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712.57	169,94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7,052.19	1,557,541.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9,573.44	-10,740,117.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38,750.87	-3,661,94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4,121.01	-5,844,841.99
其他	-428,255.47	3,211,45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7,354.75	-10,412,889.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000.55	430,572.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954,894.37	15,181,857.11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76,893.82	-14,751,285.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一、现金	278,000.55	430,572.00
其中：库存现金	5,332.51	953.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2,668.04	429,618.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000.55	430,572.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三三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衡阳	单水桃	制造业	3,999.00	44.33%	单水桃、李亚兰	9143042472 2548123Y

注：单水桃与李亚兰系配偶，单麒麟为二人之女。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富祥泰钨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衡阳	单水桃	制造业	528.00	100%	100%	05580752-2
湖南麒麟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衡阳	单水桃	制造业	688.00	100%	100%	32054480-8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省神农种业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子批发、销售、粮食销售；农药、农膜、激素、化肥销售	76071048-6	有限责任公司	单水桃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锦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8278656-7	有限责任公司	李亚兰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521,193.07	100.00	344,181.56	2.08	11,239,371.93	100.00	12,437.50	0.1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73,731.14	98.32	323,686.56	7.24	58,150.00	40.17	2,907.50	5.00
1-2年(含2年)	15,150.00	0.33	1,515.00	10.00	85,500.00	59.06	8,550.00	10.00
2-3年(含3年)	60,000.00	1.32	18,000.00	3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700.00	0.02	560.00		700.00	0.48	560.00	80.00
5年以上	420.00	0.01	420.00	100.00	420.00	0.29	420.00	100.00
合计	4,550,001.14	100.00	344,181.56	7.56	144,770.00	100.00	12,437.50	8.59

(2) 本期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子公司富祥泰往来 10,692,501.93 元,麟彰往来 1,278,690.00 元。

(3)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富祥泰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692,501.93	一年以内: 1,801,800.00 1-2年: 8,890,701.93	64.72
衡东县瑞泰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5,401.14	1年以内	26.48
湖南麟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78,690.00	一年以内: 822,690.00 1-2年: 456,000.00	7.74
长沙国顺安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2-3年	0.36
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9,800.00	1年以内	0.12
合计		16,426,393.07		99.42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湖南富祥泰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80,000.00	5,280,000.00	5,280,000.00	100	
湖南麟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6,880,000.00	6,880,000.00	6,880,000.00	100	
合计		12,160,000.00	12,160,000.00	12,160,000.00	100	

备注:

(1) 无被投资单位由于所在国家或地区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期末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4,937,373.62	40,470,248.07
其他业务收入	24,500,707.68	6,258,245.21
合计	49,438,081.30	46,728,493.28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成本	21,001,699.67	33,959,223.60
其他业务成本	21,645,045.11	6,123,514.33
合计	42,646,744.78	40,082,737.93

(3)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主营业务均属于工业范畴。

(4)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矿用合金	20,590,703.13	17,974,719.45	37,585,715.92	31,542,188.90
耐磨零件	3,505,284.53	2,456,184.02	1,315,383.77	903,663.14
切削刀片	621,966.14	419,087.62	1,569,148.38	1,513,371.56
其它硬质合金	219,419.82	151,708.58		
合计	24,937,373.62	21,001,699.67	40,470,248.07	33,959,223.60

(5)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南地区	8,011,172.67	7,028,614.62	9,224,022.88	7,505,451.00
华东地区	11,054,291.64	9,633,460.87	16,961,520.43	14,668,970.26
西南地区	2,710,947.57	2,254,036.38	5,106,641.08	4,133,570.44
西北地区	294,475.94	180,876.36	1,207,065.98	1,013,269.31
华北地区	708,896.48	617,548.09	2,033,390.86	1,709,109.32
东北地区	-7,777.78	-9,329.75	4,777.78	4,605.15
出口	2,165,367.10	1,296,493.10	5,932,829.06	4,924,248.12
合计	24,937,373.62	21,001,699.67	40,470,248.07	33,959,223.60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7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株洲精钻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941,376.25	15.81
台州市路桥普兰卡矿山工具厂	3,254,072.73	13.05
台州市冶矿机具厂	2,849,264.48	11.43
长沙黑金刚实业有限公司	1,791,704.28	7.18
HOFMANN ENGINEERING PTY LTD	1,333,865.87	5.35
合计	13,170,283.61	52.82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6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HOFMANN ENGINEERING PTY LTD	7,812,451.24	19.30
株洲天恒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3,089,246.64	7.63
台州市路桥普兰卡矿山工具厂	2,277,755.36	5.63
台州市冶矿机具厂	1,911,145.34	4.72
常州佳久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433,788.71	3.54
合计	16,524,387.29	40.82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0,623.42	1,391,481.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2,072.65	623,717.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2,909.41	2,485,911.20
无形资产摊销	97,612.21	87,55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712.57	169,949.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5,625.01	1,557,541.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7,986.05	-10,740,117.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81,750.76	-3,661,94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4,271.74	-5,844,841.99
其他	-4,156,219.69	3,060,47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5,672.97	-10,870,344.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002.66	420,235.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948,125.32	15,168,264.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78,122.66	-14,748,028.39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	-----------	-----------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200.00	1,427,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0、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6、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7、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0,200.00	1,427,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6,530.00	214,0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670.00	1,212,95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670.00	1,212,95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01,838.86	1,391,41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8,168.86	178,46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6.24%	87.1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得出，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0490	0.0490	1.34	0.0464	0.0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1.35	0.0459	0.0459	0.20	0.0060	0.0060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

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分子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501,838.86	1,391,418.1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93,670.00	1,212,950.0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408,168.86	178,468.18
分母			
年初股份总数	4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12	103,653,915.43	102,766,973.59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4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6	105,155,754.29	104,158,391.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7=12+1*50%+13*7/10-14*15/10	104,404,834.86	103,462,682.68

公司报告期内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通过。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